**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A**

**Q1：本補助計畫之申請截止期限？**

A：109年10月20日，逾期歉難受理。(請各校以公文函報計畫，本部將以學校函文日期為準)。

**Q2：本補助計畫報部時，可否以電子公文傳送？**

A：因本次申請計畫需附多項正本附件，爰仍請以紙本報部。

**Q3：學校若同時申請「專」「兼」任人員補助計畫，所送之計畫書和方案表可否併為提出？**

A：計畫書提出乙份即可。惟申請項目請分別填列，勿合併於乙份。

**Q4：110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A：詳表件一。

**Q5：「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及可列於名冊之名單為何？**

A：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2、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列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109年曾任職人員均請填入，如為接任人員則於任職起迄日欄位加註說明接續何人職缺。

**Q6：針對校內系所老師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證)照者，是否可納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計算？**

A：

1. 否，因依據學生輔導法第3條之規定，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且實際執行學生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之全職人員。
2. 惟若系所老師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證)照，且於諮商輔導單位內，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性質，執行學生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其服務時數則可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之計算。

**Q7：有關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得否採認為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A：本部業已於105年8月26日臺教學(四)字第1050116401號函說明，略以：

1、考量「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及服務對象等要件，並避免員額排擠效應逐年加重，以協助學校皆能依法落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及學生輔導工作，爰不宜將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採計為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惟若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同時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利用其公餘時間協助學校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者，可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其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併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之（該兼任人力之服務時數累計達576小時可折抵一名專任人力）。

**Q8：「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所列之服務時數(包含值班及接案)，如何統計？**

A：

1、係指諮商輔導單位內任一具有心理師執照或社工師執照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其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服務時數。

2、統計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所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總時數。

3、有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均可納入統計。例如：A員於109年5月31日離職，其於108年8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期間，共服務80小時，可納入服務時數總時數之採計。

**Q9：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為何？經費概算表人事費項目如何填列？**

A：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及其餘應依法編列之項目(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差旅費、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均由學校自籌經費(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支應，並再次重申本補助計畫之經費(含本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均應使用於預計新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包含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得將經費分別拆為「數人使用」或用於「增加原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

（2）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補助經費僅為鐘點費，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800元為上限，其餘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包含應依法編列之項目(如勞健保費用)、雜支等；若無，可直接刪除此項目。

（3）部分學校於提報計畫時，未能向各校人事或主計單位了解各類人員聘用時應編列之項目，常於計畫核定後，部分經費無項目可支用之情形，爰建請各校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之項目。

2、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若需增列，新增之項目仍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3、申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明定各校自籌經費之比例，並為審核項目。此處所稱學校自籌經費，係指各校**為申請本補助計畫而新增之自籌經費**，而非為各校原執行輔導工作時所編列經費。

4、經費概算表之填寫請參見範例。

**Q10：本部審查各校所提補助計畫之審查重點為何？**

A：

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之規定：各校所送補助計畫，由本部辦理書面審查，就計畫內容、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學校自籌經費比例等項目予以審核，擇優補助。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申請：自籌經費之比例30％、學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30％、實施計畫40％。

(2)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申請：自籌經費之比例30％、學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30％、實施計畫40％。

2、各校得就專任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重複申請；本部將視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方案申請表之「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之各項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見下方Q11至Q14**

**Q11：「學生人數(a)」之欄位數據應如何查詢？**

A：在學學生數

1. 查詢路徑：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訊查詢─學生類─<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5%AD%B8%E7%94%9F%E9%A1%9E>

（學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1)為學校內各學習階段之學生。如：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進修學校之專科、學士、碩博士等階段；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均包含在內；惟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2）自108學年度起將增列「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等二類學制班別之在學學生人數(不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3）資料來源：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2、查詢路徑：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108學年度-(01) 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15)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概況(惟不含空中進院)，若學校無進修學校則僅填列(01)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即可。

**Q12：如何填寫「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b)」欄位？**

A：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6項)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可參閱表件二)

**Q13：如何填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c)」欄位？**

A：

**1、法令規定：**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2、計算示例：**

例1：

A校學生數2,708人，依法應置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規定「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爰該校**無法**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任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例2：

B校學生數10,600人，依法應置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依據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之計算如下：

8\*1/3=2.6人→至多2名**(餘數請無條件捨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累計折抵；一年累計達576小時得折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

故B校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方式有三：

方式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8名。

方式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7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576小時。

方式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6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1,152小時(576小時\*2名)。

**Q14：如何填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f)」欄位？**

A：

1、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e)欄位÷576小時，若遇餘數，請**無條件捨去**。

2、學校至多可折抵之人數為(c)欄位之人數。

**計算示例**：

例1：

A校學生數為3,599人，依法應置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該校目前聘任情形如下：

1. 聘有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為580小時；
3. 綜上，f欄位應填人數為「0」人

例2：

B校學生數為21,549人，依法應置17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該校目前聘任情形如下：

1. 聘有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為3,470小時；
3. 綜上，(f)欄位應填人數為「5」人(3,470/576=**6.02，雖無條件捨去後為6人，**惟該校依法規定至多可折抵之人數為5人【c欄位為5人】，爰超過之人數不納入採計

**Q15：本補助計畫若經本部核定，可否將經費置用於原聘任之「專」「兼」任人員？**

A：本部再次重申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惟「兼」任人員，下列兩項情形得予以支應：

1、「原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其服務時數」。

2、「原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提高」。

**Q16：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何？**

A：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Q17：學校具有何種情形可獲優先補助？**

A：

1、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之學校。

2、109年度協助辦理本部輔導相關議題活動。

3、獲本部109年度補助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綜上，若貴校符合上述情形，有關補助計畫之內容仍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之規定，例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自籌經費亦應符合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50%；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則應符合貴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20%以上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方案 | 補助項目 | 最高補助經費 | 計畫之審查重點 | 備註 |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三人。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五人。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七人為原則。上述，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1. 自籌經費之比例30％。
2. 學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30％。
3. 實施計畫40％。
 | **1、本部補助之經費僅為「薪資及年終獎金」，且**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8萬元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請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列於自籌項目。 |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 |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1. 自籌經費之比例30％。
2. 學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30％。
3. 實施計畫40％。
 | 1、**本部補助之經費僅為「鐘點費」**，並不含相關勞健保費用，有關此類費用則請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列於自籌項目。**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800元為上限。**2、學校現有專兼任輔導人力之配置其計算方式為：學生總人數(以本部統計處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專任專業輔導人數+合計兼任專業人員服務時數後可折抵之人力(每576小時即可折抵為1名人力)。 |

 110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表件一

|  |  |  |  |
| --- | --- | --- | --- |
| **全校學生總數(人)** | **該級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人)** | **全校學生總數(人)** | **該級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人)** |
| **1-1200** | **1** | **16800-17999** | **14** |
| **1201-2399** | **1** | **18000-19199** | **15** |
| **2400-3599** | **2** | **19200-20399** | **16** |
| **3600-4799** | **3** | **20400-21599** | **17** |
| **4800-5999** | **4** | **21600-22799** | **18** |
| **6000-7199** | **5** | **22800-23999** | **19** |
| **7200-8399** | **6** | **24000-25199** | **20** |
| **8400-9599** | **7** | **25200-26399** | **21** |
| **9600-10799** | **8** | **26400-27599** | **22** |
| **10800-11999** | **9** | **27600-28799** | **23** |
| **12000-13199** | **10** | **28800-29999** | **24** |
| **13200-14399** | **11** | **30000-31199** | **25** |
| **14400-15599** | **12** | **31200-32399** | **26** |
| **15600-16799** | **13** | **32400-33599** | **27** |

表件二

註1：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

「…(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註2：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